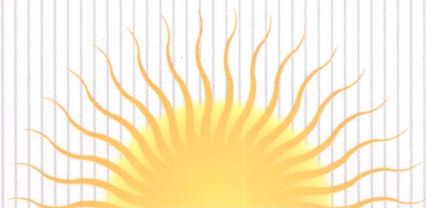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学校教材

青少年学生 安全教育读本



主 审 于海波
主 编 许长兵
副主编 沈爱华 余萍 耿珺杰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中等职业学校教材

青少年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主 审 于海波

主 编 许长兵

副主编 沈爱华 余 萍 耿珺杰

中等职业学校
青少年学生安全素质教育读本

主 审 于海波

主 编 许长兵

副主编 沈爱华 余 萍 耿珺杰

责任编辑 曹 斌

人民邮电出版社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文景街14号

邮购 100081 尹工部 312@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市海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市总发行所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25

字数: 294千字

印数: 1—7000册

ISBN 978-7-112-17280-9/J11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京 010-67170852 邮购部 010-67170852 发行部 010-6717085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 许长兵主编.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8.3

中等职业学校教材

ISBN 978-7-115-17580-9

I. 青… II. 许… III. 安全教育—专业学校—教材
IV. G634.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4818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青少年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安全问题, 从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毒品预防、文化娱乐和网络安全、安全用电、特种设备使用、传染病预防与食品卫生安全、心理健康教育、体育健身安全等方面介绍了相关知识, 并结合典型案例分析, 引导学生加深对危险的认识, 树立安全意识, 规范自身的行为, 保障自身的安全。

本书可作为中小学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安全教育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教材 青少年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
- ◆ 主 审 于海波
主 编 许长兵
副 主 编 沈爱华 余 萍 耿珺杰
责任编辑 曾 斌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25
字数: 294 千字
印数: 1—7 000 册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17580-9/TN

定价: 15.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67170985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67171154

《青少年学生安全教育读本》编委会

主任：金同实

副主任：丁 阳 于海波 王绪玺 宋世强 许长兵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利锋 丁金伟 王学军 王应枢 王海燕 尹 浩
余 萍 张旭光 沈爱华 汪 祥 陈 文 陈永钢
陈旭昌 陈恒水 耿珺杰 章 军

序

青少年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关系到亿万孩子的健康成长，不仅为学生家庭和社会各界所关注，更为党中央、国务院所牵肠挂肚，但这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方方面面的密切配合与协作。近年来，随着“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理念的逐步深化，社会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文明”的教书育人环境，是时代的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2005年11月，教育部周济部长在教育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召开的全国中小学安全和管理工作会议上强调：“尽最大的努力，确保广大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周济部长的讲话，深刻地说明了青少年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性。

青少年学生由于年龄小、生活经验不足，对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危险估计不足，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大量事实告诉我们，许多危险都具有或多或少的人为因素，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的安全意识淡薄和不良的生活习惯，是造成意外的重要源头之一。因此，必须把安全教育贯穿到学生的日常学习和生活的点滴之中，让学生真正懂得安全的重要所在。

目前，青少年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依旧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城乡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状况不平衡；一些学校基础设施较差，安全教育工作较为薄弱；一些地方对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不全面、不深入，监管不及时、不细致，整改不积极、不到位；有些学校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开展不够扎实、深入；青少年学生的安全意识亟待增强等。当然，做好青少年的安全教育工作，绝非朝夕之功，一时之事，而是一项长期的教育战略所要求的系统的社会工程，既需要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也需要不断进行观念更新和制度创新。《青少年学生安全教育读本》正是从观念更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系统地对学校的安全管理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总结，凝聚了一线教育工作者的经验和教训。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将为开展学校安全管理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又一理论基础和实践依据。

本书的成功出版，得到了不少中小学教育管理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广大兄弟学校、同仁的热情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余同侯

2008年1月

前 言

安全是个让人关注，让人忧心的问题，而它又无处不在，无时不有。青少年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关系到亿万孩子的健康成长，是社会大众关心和重视的大事。尤其是在社会多元化发展的今天，青少年学生的安全教育方面出现了新问题、遇到了新情况，尤其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需要强化对学生的教育。

本书从日常的安全知识、安全法律法规的介绍开始，结合典型案例分析，引导学生树立安全意识，加深对危险的认识，规范自身的行为，保障自身的安全。

本书由于海波担任主审，许长兵担任主编并完成了全书的统稿工作，副主编为沈爱华、余萍、耿珺杰。其中第一章由许长兵编写，第二章由尹浩编写，第三章由汪祥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由沈爱华编写，第六章由陈旭昌编写，第七章由陈恒水编写，第八章由余萍编写，第九章由王海燕编写，第十章由耿珺杰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连云港市教育局安全处张伟主任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和建设性的指导意见。此外，在编写过程中还查阅参考了部分兄弟学校老师编写的安全教育的有关资料，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安全教育	1
第一节 人身安全的法律法规摘要	1
第二节 校园安全防范知识	9
第三节 家庭生活安全知识	16
第四节 社会生活安全防范知识	21
第五节 户外活动安全知识	28
第六节 面对自然灾害时的自救知识	33
第七节 女生安全的自我防护知识	36
第八节 学校安全应急程序	38
第九节 典型案例分析	43
思考题	45
第二章 中学生交通安全教育	4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选摘	46
第二节 交通安全常识	47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常识	53
第四节 交通典型案例分析	57
思考题	57
第三章 消防安全教育	5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选摘	59
第二节 如何预防火灾	60
第三节 发生火情的处理方法	62
第四节 发生火灾的自救	65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68
思考题	69
第四章 远离毒品教育	70
第一节 吸烟、酗酒对健康的影响	70
第二节 禁毒的相关法律法规	72
第三节 有关毒品的基本常识	76
第四节 青少年吸毒的原因	78
第五节 毒品的危害	79
第六节 青少年如何远离毒品	81
第七节 典型案例分析	82
思考题	84

第五章 文化与网络安全教育	90
第一节 文化与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摘要	90
第二节 文化与网络安全教育知识	93
第三节 青少年与网络	96
第四节 青少年安全上网的方法	98
第五节 让青少年远离“电子毒品”	99
第六节 中小学女生小心网上陷阱	100
第七节 中学生沉迷网络的危害及预防对策	101
第八节 典型案例分析	104
思考题	105
第六章 用电安全教育	107
第一节 安全用电	107
第二节 电气消防	108
第三节 触电急救	110
第四节 安全用电教育	112
第五节 安全用电案例	113
思考题	116
第七章 特种设备安全教育	117
第一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选摘	117
第二节 特种设备安全基础知识	117
第三节 典型案例	121
思考题	123
第八章 传染病预防与食品卫生安全教育	124
第一节 艾滋病预防知识教育	124
第二节 常见传染病与自我预防知识	125
第三节 如何科学保护牙齿	129
第四节 生活健康小常识	129
第五节 如何预防禽流感	131
第六节 食品安全教育	132
思考题	137
第九章 心理健康教育	143
第一节 人生路上友相伴——学会交往	143
第二节 世上没有救世主——学会自助	152
第三节 成长烦恼知多少——情绪的自我调适	154
第十章 体育运动中常见运动损伤的预防与处理	157

第一节	体育运动损伤的原因及处理方法	157
第二节	在体育运动中常见的生理反应	163
第三节	运动性疾病的防治	165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166
思考题		168
参考文献		169

第一章 人身安全教育

校园安全教育一直备受关注。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全国每年约有 1.6 万名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平均每天约有 40 名学生死于食物中毒、溺水、交通或安全事故；还有 40 万至 50 万的孩子受到中毒、触电、他杀等意外伤害，而这些事故的发生排除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事故外，80% 的非正常死亡是可以通过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避免的。如何加强青少年学生的安全预防教育，让学生免受侵害，这不仅是学校的责任，也是家庭和社会的责任。那么青少年学生应注意些什么呢？

第一节 人身安全的法律法规摘要

一、《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选摘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公安部发布)

第二条 本规定所管制的刀具是：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

第三条 匕首，除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警察作为武器、警械配备的以外，专业狩猎人员和地质、勘探等野外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的，须由县以上主管单位出具证明，经县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发给《匕首佩带证》，方准持有佩带。佩带匕首人员如果不再从事原来的职业，应将匕首交还配发单位，《匕首佩带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

第四条 机械加工使用的三棱刮刀，只限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使用，不得随意带出工作场所。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公安机关应予取缔，没收其刀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予以治安处罚；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选摘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 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斗殴的;
-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 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选摘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六条 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 旷课、夜不归宿；
- (二) 携带管制刀具；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九)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

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选摘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意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五、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选摘

教育部发布第12号教育部令，颁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作出了具体规范。《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

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六、《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选摘

《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有义务配合学校落实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根据自身的认知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五条 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合理、及时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

第二章 伤害事故的预防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安全教育纳入日常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根据不同年龄的学生的认知能力、身心特点、民事行为能力，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以及自我保护和自救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和学生伤害事故预防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和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伤害事故的防范，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体育、实验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和教学要求，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实习、考察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文化娱乐和其他集体活动，应当与学生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提供与学生的学习、生活有关的物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

（四）对所选择的实习单位和向学生提供设施、设备、物品和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审查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必要的安全保障条件，提供的设施、设备、物品、服务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

（五）在具有危险性的教育教学、生活服务设施设备上和校内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加强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当停止使用，及时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七) 对有危险性的设施设备、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辐射材料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品，应当建立健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存放于安全地点，指定专人保管，并对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统一收集、分类贮存，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

(八) 对因患有疾病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从事教育教学及辅助工作的教职员工，应当及时调离相应的工作岗位；

(九) 依法履行消防职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十) 建立健全校车及其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及其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十一) 建立学校门卫管理等内部安全保卫制度，由专职保安或者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门卫和其他保卫人员，对进入学校区域的来访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

(十二) 建立学生请销假制度，对学生请销假进行登记；

(十三) 建立健全住宿学生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做好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十四) 对监护人书面告知以及学校自行发现的有特异体质或者疾病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给予必要的照顾，对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建议其请假或者休学；

(十五) 对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突发疾病或者人身受到伤害的学生及时予以救助；

(十六) 改变放学时间以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有未到校、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情形时，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十七) 发现学生行为可能危及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十八)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抢险、救助、防护措施，优先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十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主动向新入学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了解其身体健康情况。有特异体质或者特殊疾病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学校，并向学校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与疾病有关的书面材料；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告知的，可以委托他人告知。涉及学生隐私的，学校应当保密。

第三章 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

第二十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据过错责任原则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一) 学生在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擅自离开教育教学活动区域，学校已经尽到管理职责的；

(三) 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擅自进校或者自行滞留学校期间发生的；

(四)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殊疾病，其监护人未书面告知学校，而学校又难以知道的；

(五) 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突发疾病，学校已经及时采取救助措施的；

(六) 学生因自身原因或者相互之间的过错导致伤害或者死亡的；

(七)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八)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或者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当由学校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经履行教育、管理、保护职责的，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纪律，实施了按其年龄、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的；
-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已尽告诫、制止等义务，但学生拒不改正的；
- (三) 明知学生有特异体质、特殊疾病，但未及时书面告知学校的；
- (四) 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学生或者其监护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因学校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由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学校有未尽职责范围内相关义务的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制止或者防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习单位或者向学校、学生提供设施设备、场地、交通工具、食品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因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学校有过错的，也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伤害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救助措施，将受伤害学生就近送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并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保险公司。

医疗机构对受伤害学生应当及时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依法对学生伤害事故进行的调查处理，不得侮辱、殴打、恐吓学校教职员、学生，不得侵占、损毁学校的教育教学、生活服务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不得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章 伤害事故的损害赔偿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受到伤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侵害人、不能确定侵害人或者侵害人没有赔偿能力的，相关受益人应当在受益范围内对其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校可以依据学籍管理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侮辱、殴打、恐吓学校教职员、学生的；
- (二) 侵占、损毁学校教育教学、生活服务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的；
- (三) 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已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据此，特通告如下：

- 一、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所悬挂、张贴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条幅、图像、徽记和其他标识。
- 二、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散发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
- 三、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聚众进行“会功”、“弘法”等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活动。